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叶子瑜、罗攀峰、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及任斌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由于上述高管人员均为公司续聘高管，他们在以前任期中能准确把握公司运作，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叶子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攀峰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解永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春晨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任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朱桂龙

杨 闰

邢良文

2017年12月5日